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友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7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系友情誼，促進系友資源之交流，相互砥礪、發揚校譽，實踐校訓及關懷在校學弟妹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制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友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56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。

第四條：本會得在各地設立分會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所列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舉辦各種活動，促進系友聯繫交流及互助合作。
- 三、舉辦系友學術及專業知能交流等事項。
- 四、系友聯誼刊物之編印及發行事項。
- 五、發揚校譽及協助母校推展校務等事項。
- 六、頒發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事項。
- 七、其他。

第二章會員

第一條：本會會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凡認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具有行為能力，曾就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院行銷管理系畢(肄)業者。
- 二、曾任本系之專任及兼任教職員者。

第二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三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義務。

第四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名譽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五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三章組織及職權

第一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
第二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七、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委員七人組織委員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同時應選候補委員二人，遇缺額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

本屆委員會得提出下屆委員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選舉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(或行銷管理系網站公告)會員。

第四條：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三、聘免任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決算、預算。
- 五、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；監察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推派。

會長對內綜理監督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委員會主席。

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監察委員監察日常會務並稽核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
第六條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財務組、公共關係組、就業輔導組及活動組等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由委員會就會員中遴選，提請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組織簡則由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本會由系主任指定二人為預備會員，參加會員大會，具發言權。

第四章會議

第一條：會員大會每年校慶時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二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五章經費及會計

第一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及各界自由捐款。
- 二、學術教育推廣收入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各項表冊於會員大會公開之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一條：本會設置系友會獎學金，勉勵在校生綜合成績表現優秀者。

第二條：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三條：本要點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